



(共印 3 份)

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

- 管理的依据，你应该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- 二、项目在运营中，应加强污染防治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（监测）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- 四、《报告表》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有效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- 五、勐海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